

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文化厅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川省公务员局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军区政治部
共青团四川省委

川教函〔2016〕405号

四川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19届全国 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公务员局、语委、团委,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省语委成员单位,省内各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第 19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6〕2 号,见附件 1),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4 日是第 19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现就四川省开展第 19 届全国推普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宣传主题,强化影响

本届全国推普周活动主题是“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省各级党政军机关、单位(部门)和组织、各级各类学校要紧扣宣传主题,结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60 周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 15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契机,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传统,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规划纲要》工作目标和任务。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语言文字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覆盖面,扩大社会影响力,切实增强宣传效果。

二、抓好重点领域,城乡协调

学校、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是语言文字工作的重点领域,要切实发挥“基础、龙头、榜样和窗口”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行业特点有机结合。各市(州)语委和教育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各高等院校,要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语委《关于加强高等院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规划和普法教育内容,将校园文化建设与用语用字规范化工作紧密结合。学校要在师生中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教育活动,精心组织年度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在做好城市推普工作的同时,加大农村、边远、民族地区推普工作的力度,促进城市乡村良性互动,不断提升城乡人民群众依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农村地区的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自身特点,结合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督导工作,切实做好依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创新活动形式,提升效能

推普周期间,省广播电视台有关频道将播放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的公益宣传广告,四川教育网将上传推普公益广告视频。各市(州)应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创新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重视发挥“互联网+”对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宣传形式。举办各项活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各市(州)语委、各高等院校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尽快制定本届推普周活动方案,务求落实。请将推普周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8月30日前、9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语委办。

联系人:王育英 陈雪梅,联系电话:028—86111037、86128201;电子邮箱:scywb86111037@163.com。

附件：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1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
周活动的通知



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文化厅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川省公务员局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军区政治部



共青团四川省委
2016年7月29日

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经研究,定于2016年9月8日至14日举办第19届全国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的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强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主题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本届推普周主题定为: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主要内容

(一)推普周期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将继续组织推普周开幕式及重点宣传活动,并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有关重点城市和重点行业进行巡视、观摩、检查。

(二)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宣传、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组织,部队各级政

治机关,都应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

(三)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用司)继续制发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各省(区、市)和各行业系统也可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特色,自行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并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紧扣主题,切实增强宣传效果。今年是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60周年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15周年,又适逢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各地要充分认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准确把握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赋予的重要职责,紧扣主题,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传统。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切实增强宣传效果。

(二)城乡协调,服务普通话普及攻坚。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坚持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要坚持共享发展,在夯实城市推普工作基础的同时,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加大农村、边远、民族地区推普工作力度,实施精准推普,不断提高城乡人民群众对学习

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依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

(三)创新驱动,提升推普活动效能。坚持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宣传手段、监管机制、活动形式和服务方式等各方面创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推动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发展。创新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特别重视发挥“互联网+”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

五、相关事项

(一)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会同宣传、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组织,尽快制订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推普周后对活动成效及时总结。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7月30日前、10月15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各省级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等部门、组织,军队相关部门,请将各自活动方案及有关总结情况及时报中央各部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并抄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各地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行业系统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自身特

点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

联系人:教育部语用司 顾佳成 容宏

联系电话:010-66097040,66097802;传真:66096681

电子邮箱:tuiuchu@moe.edu.cn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发

